

# 115 年度「構建校園輔導安全網： 輔導原理與系統合作實務」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4 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 1142805517 號函。
- 二、115 年度花蓮鑑輔分組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

素養，使了解輔導的核心理念並融入輔導實務歷程與技巧，課程兼顧理論與實務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## 肆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對象

- 一、時間：115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
- 二、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一樓 B102 室（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）。
- 三、請於報名時留下正確且可正常收發信之電子信箱，俾利後續通知作業。
- 四、參加對象及錄取順序（預計 15 名）：
  - 1.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（花蓮及臺東分組優先錄取）。
  - 2.花蓮縣高級中等學校教師。
  - 3.特殊教育相關人員。

## 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掃描 QR Code）→大專特教研習→依研習日期搜尋，報名於 115 年 7 月 2 日（或額滿）截止。
- 二、經審核錄取後，因故無法出席者，請提前向本中心（03）890-3953 請假。



## 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中心提供茶水及中午餐點，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，報名者請於報名時註明葷食或素食。
- 二、本研習不提供接駁車。自行開車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，請詳閱實施計畫第玖點之說明（訪客機車依規定不得進入校園，請將車輛停放於校門口之機車停車場）。如需辦理汽車臨時通行（當日免費停車，無限制進出次數），請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於備註欄填寫正確車牌號碼，報名截止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，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。
- 四、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；並請將手機改為靜音或震動模式。
- 五、本研習為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課程：【RB09】必修&進階「輔導原理與實務」。參加人員須確實簽到、退；全程參加者，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於研習結束後10日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。若核發時數有任何問題，請務必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與本中心聯繫，以利協助處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- 六、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電子郵件（您留於全國特教資訊網之 E-mail）或至原報名介面之/緊急公告/詳閱，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## 柒、講師簡介

### 劉大文輔導員

- 一、現職：輔仁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員
- 二、學歷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畢業。
- 三、經歷：台北城市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輔導員（2010至2014年）、輔仁大學資源教室輔導員（2014年迄今）
- 四、專業領域：自閉症、情緒行為障礙。
- 五、著作：《第一次處理大專情緒行為學生問題就上手--與專業同行》（共同作者之一）。

## 捌、課程表

時間	主題	主講人
08:30~09:00	簽到、領取研習資料	
09:00~10:30	校園高風險事件辨識與通報實務	劉大文 輔導員
10:40~12:10	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件輔導與處遇 SOP	
12:10~13:10	午餐	
13:10~14:40	三級預防概念與校園支持系統建構	劉大文 輔導員
14:50~16:20	跨系統合作與家長溝通實務	
16:20~	填寫回饋單&賦歸	

## 玖、校園車輛進出及交通相關資訊

一、校園車輛進出管制規定：未領有本校核發車輛識別證之汽車，進入校園後計時收費，說明如下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
- 1.請依「專用車道分流」減速慢行、小心駕駛，並注意路口左右來車。汽機車請遵守校園限速 30 公里之規定並依指示道路行駛及停放，注意安全、小心駕駛並禮讓行人。如有違規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- 2.未領有本校核發車輛識別證之機車依規定不得進入校園（未開放機車臨時通行證申請）。
- 3.『未持有、未申請』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或臨時通行者，收費標準如下：
  - (1) 第 1 小時內計價免收費，超過 1 小時後自入校時起算每 30 分鐘收費 10 元。一日收費上限 100 元，超過午夜 12 時為隔日，則另計收費。

(2) 繳費方式：本校於校內設置自動繳費機，由車主輸入車號計價繳費；或掃描 QRcode 線上繳費，並於 15 分鐘內離校。



二、交通資訊：請連結本校首頁→關於東華→交通資訊，查詢公車時刻表（掃描 QR Code）。



### 三、研習會場路線圖

